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授权委托:本次会议除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外,还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油桐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唐美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严洪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依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三)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油桐大道7号公司董秘办(邮编:611731);

4.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女士、彭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262;

传真电话:028-8782553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97

2. 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00 |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00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00 |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特别说明: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2.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项目 | 2018 | 2019 | 增减% |
|----------|------|------|--------|
| 收费金额(万元) | 60 | 70 | 16.67%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4. 业务资质: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5. 历史沿革: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6.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 2019年年度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马平 | 510100320570 | 是 | 无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 110001500003 | 是 | 无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 510100200404 | 是 | 四川师范大学导师 |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宇从业经历: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1997年11月-1999年12月 | 四川绵阳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 2000年1月-2006年2月 | 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2006年2月-2008年6月 | 四川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部门经理 |
| 2008年2月-2010年3月 |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 2010年3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袁竞艳: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2003年7月-2004年11月 | 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 2004年12月-2008年7月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高级审计员 |
| 2008年8月-2010年4月 |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2010年5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业务合伙人2级 |

(三)立信所2019年度业务信息: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丰富行业审计经验。

(四)执业方式:公司审计项目组人员信息如下: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马平 | 510100320570 | 是 | 无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 110001500003 | 是 | 无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 510100200404 | 是 | 四川师范大学导师 |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宇从业经历:

| 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1997年11月-1999年12月 | 四川绵阳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经理 |
| 2000年1月-2006年2月 | 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2006年2月-2008年6月 | 四川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部门经理 |
| 2008年2月-2010年3月 | 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部门经理 |
| 2010年3月-至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二)人员信息

2. 2019年年度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三、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经过对本次拟继续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调研,包括查阅该公司审计报告背景、历史沿革、人员构成、

签字会计师资质等专业知识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任务中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等各方面表现,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专业能力与专业胜任能力,能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年度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公正、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会计政策的修订,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 |

2. 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影响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115,256,778.5 0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115,256,778.5 0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30,326,800.51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30,326,800.51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61,814,112.95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61,814,112.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00,000,000.00 |

母公司: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930,943,176.5 8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930,943,176.5 8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5,077,788.74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5,077,788.74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656,852,685.4 5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656,852,685.4 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00,000,000.0 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00,000,000.0 0 |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0,326,800.51元。 |

2. 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影响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930,943,176.5 8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930,943,176.5 8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5,077,788.74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5,077,788.74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656,852,685.4 5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656,852,685.4 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00,000,000.0 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00,000,000.0 0 |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上两全资子公司合称“全资子公司”)拟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控制的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食鲜”)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全资子公司与彩食鲜签署《商品经销合同》,采购其生鲜产品,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金额12873.43万元。

此外,公司在关联银行处的1亿元存款,已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利息共计40.7万元。

(3) 关联交易说明

永辉超市为公司5%以上股东,永辉超市为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食鲜”)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5%。彩食鲜系永辉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 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类别 | 金额 |
|----------|------|--------|
| | 采购产品 | 15,000 |
| | 租赁房屋 | 1,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彭州市濠阳镇濠阳社区5号

法定代表人:游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CRKRNX3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水果、蔬菜批发及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及零售;食品批发、食品销售;代收代缴水电费;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加工销售;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服装、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电、建筑材料及辅助材料、玩具、皮具、橡胶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塑料制品、化妆品、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针织品、消防器材;床上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

彩食鲜系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食品及关联性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公司,服务于永辉超市全国门店及战略合作伙伴,大力拓展B2B、B2B2C业务。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31,701,437.84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34,509,297.56元,净利润人民币-18,574,658.44元,净资产人民币-22,170,17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说明:

永辉超市为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食鲜”)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35%,而彩食鲜系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

4. 履约能力分析:

彩食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定价政策的依据

1. 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 结算方式:彩食鲜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后,双方进行对账,彩食鲜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发票,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到公司结算部进行结算。公司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永辉超市开展战略合作,目的在于强化公司生鲜项目的经营,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前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过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出并经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或“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并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07公告。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3《关于延长仲裁员指定期限的通知》。现将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仲裁协议约定地:深圳

(四)《仲裁通知》送达日期:2020年3月5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无法有效参与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 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 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 删除《合作协议》原第6.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因本案争议复杂以及特殊疫情背景,申请人需要额外时间与被申请人协商沟通本案程序事项,故申请延长本案指定仲裁员的期限。深圳国际仲裁院研究认为申请人的请求合理,因此双方当事人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仲裁员指定情况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请双方当事人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仲裁通知后15日内指定仲裁员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指定仲裁员,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国仲受452号-3《关于延长仲裁员指定期限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